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江苏华玻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超薄中大尺寸显示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部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4〕60号

江苏华玻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华玻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超薄中大尺寸显示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部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66号，备案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4A显示器盖板生产线，超薄超大尺寸TP/贴合生产线及与之配套的公共辅助工程（2号仓库、3号仓库、污水处理站、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等），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商显整机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光学材料研发检测实验室及生产线等。本次环评仅针对二期规划建设的光学材料研发检测实验室进行评价，二期规划的其他建设内容在实施前须另行报批环评手续。本次扩建项目拟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以南、里溪路以东的超薄中大尺寸显示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一期工程的2号仓库（闲置）内建设，占地面积1280m²。本次扩建的项目拟购置分析天平，水浴加热器，通风橱，烘箱，检测仪、玻璃仪器等设备，进行蒙砂液、清洗剂、光学胶水的配方研发。研发实验室预计年研发蒙砂液1100kg、光学胶水200kg、清洗剂1722kg。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研发废水（蒙砂刻蚀实验前清洗废水、普通实验室仪器清洗用废水）依托一期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之后通过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从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

方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研发工艺产生的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废

物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暂核定为：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00017\text{t/a}$ 、氟化物 $\leq 0.00054\text{t/a}$ 、颗粒物 $\leq 0.00000045\text{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氟化物 $\leq 0.0001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00077\text{t/a}$ 、颗粒物 $\leq 0.0000005\text{t/a}$ 。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2.194017\text{t/a}$ 、氟化物 $\leq 0.47654\text{t/a}$ 、颗粒物 $\leq 0.35900045\text{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氟化物 $\leq 0.5021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990077\text{t/a}$ 、颗粒物 $\leq 0.0230005\text{t/a}$ 。

项目新增生产污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4.218/4.218\text{t/a}$ ，COD $\leq 0.0004/0.00021\text{t/a}$ 、SS $\leq 0.000004/0.000004\text{t/a}$ 、TN $\leq 0.00001/0.00001\text{t/a}$ 、NH₃-N $\leq 0.00001/0.00001\text{t/a}$ ，TP $\leq 0.00005/0.000002\text{t/a}$ 。

全厂污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94003.218/194003.218\text{t/a}$,
COD $\leq 45.7304/9.70016\text{t/a}$ 、SS $\leq 3.108004/1.94003\text{t/a}$ 、TN $\leq 4.64601/2.91005\text{t/a}$ 、
NH₃-N $\leq 4.30801/0.97002\text{t/a}$ 、TP $\leq 0.04505/0.04505\text{t/a}$ 、氟化物 \leq
2.782/1.94003t/a。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
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
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未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